

支持就業 —— 後續跟進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豁免適用範圍

-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 發展障礙成人日間豁免計劃

NFOCUS服務代碼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 —— 機構或獨立提供者 9695

服務定義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是一種康復性服務，旨在幫助參與者維持競爭性融合就業。此服務通過為參與者及雇主提供工作支援和溝通來實現。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包括：
 - 1. 與雇主及參與者定期聯繫並跟進；
 - 2. 幫助參與者與工作場所的同事建立聯繫；
 - 3. 為參與者進行倡導；以及
 - 4. 可以遠程提供服務，並通過服務提供者工作人員與雇主之間的電話溝通來進行，但必須親自與參與者進行跟進，以鞏固效果並確保工作場所不存在問題。
- C.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是一種康復性服務，且必須包含康復計劃。每次提供服務時都必須執行個別康復計劃，並記錄相關數據。
- D.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的示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1. 每月至少兩次到工作場所觀察參與者；以及
 - 2. 教授工作任務和技能；
 - 3. 上下班打卡；
 - 4. 請假或查詢假期餘額；
 - 5. 請病假；
 - 6. 瞭解休息或午餐時間安排；
 - 7. 與同事相處；或
 - 8. 解決問題。

E.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有以下限制：

1. 參與者可同時接受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和其他日間服務，但總時數每周不得超過35小時。一週定義為週一凌晨12:00至週日晚上11:59。其他日間服務包括：
 - a. 成人日間服務；
 - b. 居家行為康復；
 - c. 社區融合；
 - d. 日間支援；
 - e. 居家醫療康復；
 - f. 支持性就業 —— 個人服務；和
 - g. 職業康復求職及就業教練服務。
2.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不包括：
 - a. 以團體形式進行的活動，例如工作團隊或集體就業；
 - b. 員工會議；
 - c. 員工培訓；或
 - d. 由職業指導員代勞參與者的工作，而非讓參與者自己做工作。
3.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不得包含公共教育所能提供的任何服務或服務的部分內容，包括：
 - a. 參加者所在學區的計劃，包括課後看護，以及學校放假期間的日間服務，例如暑假、預定的學校假期和教師在職培訓日；以及
 - b. 在當地學區為參與者設定的上課時間內，不論其所選學校類型（公立、私立或家庭學校）；且
 - c. 所提供或可獲得的教育服務時數包含在每周35小時的日間服務總時數之內。
4.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不得與醫療補助或職業康復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B.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可由發展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或獨立服務提供者提供。

1. 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獲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認證可提供發展性障礙服務的公司，其負責：
 - a. 招聘和監督與參與者合作的員工；

- b. 根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和能力表現進行聘用；
 - c.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d. 同意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e. 確保服務的充足性和質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職能。
2. 發展性障礙個體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受參與者雇傭的個人或供應商。
- a. 參與者負責招聘和監督其獨立提供者。
- C.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可由參與者自主安排。
- D. 參與者的親屬（但非監護人或其他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在符合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可提供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
- E. 此項服務的提供者不能是接受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的參與者的雇主。

收費標準

- A.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購買。
- B.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按小時費率報銷。
- C. 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在每個個別支援計劃年度內有每年 25 小時的上限。
- D. 交通費用：
 - 1. 在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期間的交通費用包含在費率之內；
 - 2. 前往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起始地點的交通費用不包含在費率之內；
 - 3. 從支持性就業 —— 跟進服務結束地點離開的交通費用不包含在費率之內。
- E. 豁免資金不得用於支付或增加參與者的工資。
- F. 發展性障礙服務費率列於 [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網頁](#)上。
 - 1. 每次僅有一個收費標準有效。
 - 2. 每個收費標準上均標明起始日期；一旦收費標準失效，則會添加結束日期。